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6,873,515.61	-18.77	4,330,331,264.66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1,063.35	-59.22	61,777,778.54	-5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36,825.97	-53.14	46,019,839.12	-4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93,902,131.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65.94	0.0135	-6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65.94	0.0135	-6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31	0.60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41,542,905.39	20,638,209,181.74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79,561,929.75	10,226,186,669.63		0.5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344.09	-123,62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011.17	7,728,44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26,210.27	893,044.8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26,692.50	5,196,046.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3,959.43	2,218,51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314.58	-207,37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977.32	361,865.65	
合计	6,164,237.38	15,757,939.4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9.22	主要系受市场和国补退坡影响，汽车业务销量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加强品牌建设和产品宣传力度，费用增加，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9.43	主要系受市场和国补退坡影响，汽车业务销量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加强品牌建设和产品宣传力度，费用增加，以及汇率波动影响，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3.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6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主要系上年陆续成立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公司职工人数增加，支付的工资比上年同期增加，以及税金支出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5.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0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5.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0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0.31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0.8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9,550,000	29.52	1,349,550,000	无 0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0	19.69	900,000,000	质押 270,000,000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559,784	13.53	0	质押 593,270,848；冻结 101,340,0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34,963,266	5.1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其他	71,094,499	1.56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其他	51,895,042	1.14	0	无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其他	25,204,108	0.55	0	无 0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其他	24,265,105	0.53	0	无 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07,470	0.47	0	无 0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27,165	0.4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8,559,784	人民币普通股	618,559,78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34,963,266	人民币普通股	234,963,2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71,094,499	人民币普通股	71,094,4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1,895,042	人民币普通股	51,895,04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204,108	人民币普通股	25,204,108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4,265,105	人民币普通股	24,265,10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07,47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7,470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20,427,165	人民币普通股	20,427,1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23,483	人民币普通股	20,023,48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9,334,616	人民币普通股	19,334,6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3,168,779.38	2,721,466,506.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1,223,667.99	166,622,031.77
应收账款	3,419,957,675.09	2,946,089,282.10
应收款项融资	81,388,518.62	141,619,467.86
预付款项	35,829,197.51	27,956,822.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9,880,335.55	576,645,386.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3,406,191.26	150,388,36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8,528,995.36	2,382,084,302.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543,378.98	116,712,528.36
流动资产合计	10,918,520,548.48	9,079,196,32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2,358,175.69	4,304,218,50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8,256.62	6,518,256.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45,573,300.00	3,245,573,300.00
固定资产	1,863,759,698.43	1,926,897,108.54
在建工程	55,355,917.91	47,720,760.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16,177.34	5,099,894.27
无形资产	1,963,635,006.48	671,170,331.07
开发支出	119,801,274.03	216,588,995.77
商誉	287,700,618.58	287,700,618.58
长期待摊费用	899,979.94	1,242,99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771,555.81	844,769,82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2,396.08	1,512,26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23,022,356.91	11,559,012,854.12
资产总计	23,841,542,905.39	20,638,209,18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277,485.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1,683,619.57	465,170,101.88
应付账款	4,591,534,323.42	2,955,226,991.59
预收款项	29,442,079.45	33,649,959.42
合同负债	676,956,319.08	559,006,61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924,884.94	91,193,638.82
应交税费	46,263,183.68	39,778,206.15
其他应付款	1,315,322,482.15	1,139,489,087.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005,613.73	605,927,296.09
其他流动负债	248,167,646.18	166,481,844.19
流动负债合计	9,169,577,638.06	6,055,923,736.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69,686,408.21	2,208,642,667.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24,997.10	1,706,135.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453,976.67	48,138,632.53
递延收益	4,130,143.06	1,903,33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6,925,013.34	657,450,94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0,620,538.38	2,917,841,709.10
负债合计	11,950,198,176.44	8,973,765,44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71,523,000.00	4,571,52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31,819,332.17	8,726,052,764.62
减:库存股	314,848,223.00	314,847,850.00
其他综合收益	-346,428,595.40	-332,259,882.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993,753.64	426,993,753.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9,497,337.66	-2,851,275,11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79,561,929.75	10,226,186,669.63
少数股东权益	1,611,782,799.20	1,438,257,06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91,344,728.95	11,664,443,73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41,542,905.39	20,638,209,181.74

公司负责人:周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衬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330,331,264.66	5,308,662,412.98
其中:营业收入	4,330,331,264.66	5,308,662,412.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4,501,613.64	5,377,127,346.75
其中:营业成本	3,976,218,999.66	4,807,659,55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260,419.92	46,618,093.90
销售费用	288,358,887.67	211,334,943.37
管理费用	257,766,368.27	267,208,030.52
研发费用	130,291,980.91	72,770,459.43
财务费用	11,604,957.21	-28,463,731.91
其中:利息费用	98,361,740.76	102,315,292.03
利息收入	55,348,044.33	54,223,779.99
加:其他收益	3,853,695.86	4,256,12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073,728.72	325,210,89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226,366.42	317,184,972.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73,706.63	-44,072,13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4,454.50	-24,672,058.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99.07	-3,463,218.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993,984.60	188,793,668.86
加:营业外收入	6,645,202.95	1,568,026.78
减:营业外支出	3,933,541.66	15,526,302.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82,323.31	174,835,393.06
减:所得税费用	-9,220,141.97	38,988,18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62,181.34	135,847,212.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62,181.34	135,847,212.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77,778.54	152,286,432.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839,959.88	-16,439,219.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68,712.97	41,235,389.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68,712.97	41,235,389.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68,712.97	41,235,389.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68,712.97	41,235,389.0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230,894.31	177,082,601.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09,065.57	193,521,821.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839,959.88	-16,439,219.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3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3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周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8,659,613.99	3,749,325,499.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864,375.28	482,331,44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16,852.74	224,651,87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1,540,842.01	4,456,308,81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5,965,835.75	3,991,118,899.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625,048.59	344,224,21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855,235.14	120,129,17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96,854.40	340,782,82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5,442,973.88	4,796,255,1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02,131.87	-339,946,30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311,314.25	59,746,71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74,947.67	31,555,38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86,261.92	92,302,10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07,097.41	80,938,49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7,44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07,097.41	92,345,94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0,835.49	-43,83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824,586.41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824,586.41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25,048.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2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49,634.43	300,101,02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779,772.20	142,69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06,635.48	36,129,552.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9,288.42	3,348,43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05,696.10	182,170,48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43,938.33	117,930,54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3,935.56	38,900,22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845,093.47	-183,159,38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112,401.56	2,066,137,24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267,308.09	1,882,977,862.56

公司负责人:周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衬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人之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35,000万元，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14:00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召开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8）。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增加与部分关联人之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35,000万元，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力帆科技	2023/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箱、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2）异地登记:股东可凭前述有关证件采取邮箱、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确保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邮件、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邮政编码:400707。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刘凯、李心心

3. 电话:023-61663050

4. 传真:023-65213175

5. 邮箱:tzzqb@lifan.com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天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并经邀请招标，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童文光，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太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屈先富，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改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邀请了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排名前列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2023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的定价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公司拟向天职国际支付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公司向天衡事务所支付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5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下降约33%，主要为同行业审计费用普遍下降，且公司重整完成，公司规模及业务复杂性降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天衡事务所担任，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2022年），2022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并经公开招标，拟改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天职国际与天衡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天衡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遴选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确认且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拥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该事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生效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新增关联方苏州优行千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领克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类别，并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802,570万元调整为1,147,77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对关联方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万元整（含实际执行已经超出部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相应调整。该议案追加的预计金额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合并调整，合并调整后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与部分关联人之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35,000万元，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相应调整。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原则符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委员戴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86,500	171,238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336,000	74,306
	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1,200	15,404
	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9,779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6,100	4,501
	浙江吉利启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800	2,545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2,100	103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900	304
	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	600	238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300	62
	浙江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0	18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	400	271
	采购小计	755,150	279,7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优行千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000	6334
	杭州易能电池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92,700	2,569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54,500	121,326
	重庆幸福千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52,500	1,553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36,200	34,915
	领吉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7,300	234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3,800	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5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47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0	70
	销售小计	460,800	167,5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7,800	3,004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000	695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3,500	3,338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492
	杭州易能电池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1,500	77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0	21
	吉利汽车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1,000	284
	浙江吉利启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	375
	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50	432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	158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470	0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	74
	极光湾科技有限公司	200	138
	服务小计	22,820	10,08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3,500	8
	苏州优行千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	9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0	923
	服务小计	9,000	940
	合计	1,247,770	458,233

注:1.上述关联人含其分、子公司。

2.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1-12月，相同类别的预计总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二、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海外业务增长强于预期，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增加与部分关联人之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35,000万元，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3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36,200	34,915	30,000	66,2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3,500	3,338	2,000	5,500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492	2,000	3,5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0	923	1,000	2,000
	合计	42,200	40,668	35,000	77,200

注:1.上述关联人含其分、子公司。

2.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1-12月，相同类别的预计总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恒山路1528号

法定代表人:淦家阅

注册资本:79,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05-27

营业期限:2003-05-27至2033-05-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93.45%，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55%，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辽河路商务大厦1幢1018室

法定代表人:淦家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2-17

营业期限:2019-12-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三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潘雷方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6-29

营业期限:2010-06-29至2050-06-28

经营范围:服务:承办会展会务，代订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景点门票、酒店，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服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许可证的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4.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港城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淦家阅

注册资本:285,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2-17

营业期限:2002-02-17 至 2052-11-15

经营范围:汽车（含吉利美日轿车、吉利美日系列客车、多用途乘用车）及其发动机的制造和销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压力容器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2.3997%，西安吉祥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5523%，湖北吉云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48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下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提名或任免董事； 6.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8.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0.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1.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2.董事会对公司作为被收购方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余各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第（一）项至第（三）项特别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职责第（二）项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应当为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总裁（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总裁（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